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高雄燕巢墓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2003.03.16.訂立
2016.02.14;2016.03.20 修訂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高雄燕巢墓園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管機關為台灣信義會總會並接受社服委員會督導。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協助主內的弟兄姊妹蒙召逝世時，有一個聖潔的安息居所，提供優質服務，特別制訂本組織章程。
- 第三條 本章程所訂之會員教會為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高雄區會所屬各地方教會及佈道所，並按規定繳納會費者。
- 第四條 經費之籌募及管理
- (一) 會員教會繳會費。
 - (二) 會員教會及信徒之奉獻。
 - (三) 清潔管理費。
 - (四) 收入、孳息，應存於銀行。支用限於墓園工作項目，不得挪為他用。
- 第五條 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 維護墓園設施、安全、清潔、設備之支出。
 - (二) 內部行政管理支出。
 - (三) 追思活動各項費用支出。
 - (四) 其他於本墓園所應支付之費用。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15-25 人，其人選由各會員教會各自推派平信徒代表一人、區會推派委員三人（區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及總會派委員二人總成之，委員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司帳、司庫、書記各一人，由委員互選擔任。得聘請總幹事或執行幹事及顧問若干名。分掌各項業務如下：
- (一)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擔任會議主席，推動一切會務，

並對外代表本會，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事務。如主任委員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三)司帳：主管本委員會會計，編造預算、決算事宜。

(四)司庫：主管本委員會出納，並保管有關金錢財產之文件、印鑑。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二月前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各項議案需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第九條 委員會之權責

(一)負責有關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高雄燕巢墓園之一切行政與管理。

(二)負責墓園經費之籌募與管理。

(三)負責墓園之興建、營運、修繕。

(四)其他有關墓園之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有土地之產權歸屬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所有，但管理使用權屬本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向區會及社服委員會報告財務帳目收支狀況。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社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總會議事會報備。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修改之，並向社服委員會報備。